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达拉特旗公安局的执法办案车辆和警用装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防弹头盔、战术头盔，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5人，营业收入为5760万元，资产总额为86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防暴头盔、法式防暴盾牌-PC、PC圆型防暴盾牌、臂盾、地拉式伸缩围挡、约束带、大容量辣椒水、钢叉-脚叉、约束毯、金属手铐、防割手套、防割护颈、防割阻燃头套、连接式长警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4262万元，资产总额为7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防刺服，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869万元，资产总额为38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便携手机探测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安盾安检排爆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2人，营业收入为3890万元，资产总额为62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高精度激光测距仪、战训护肘护膝、快拆网状作战背心、超薄战术手套、多功能背包、护目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陕西丰翼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26万元，资产总额为9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多功能腰带、催泪喷射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恒大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4681万元，资产总额为7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伸缩警棍基础型、强光手电基础型，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吉安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4250万元，资产总额为66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新型战术背心，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广州阻击者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4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多功能肩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6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8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特警半指手套，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杭州龙鳞甲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警用超大功率喊话器，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江门市大声大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1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全防护对抗训练服（红人学员版），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南京黑豹警用装备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8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1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防爆毯，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安科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6 人，营业收入为 15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防刺冲锋衣，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7 人，营业收入为 2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9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丰翼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8日